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姜家煒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永霖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電池服務訂購單、智慧電池服務合約、保管規則及其賠償標準，卻未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59,339元係如何計算，亦未提出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該裁定

於同年4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即應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